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20315-10 号

致：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正）》（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承办律师承诺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

原则，对本次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承办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承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评估和评估报告的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承办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5. 本所承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有关各方的保证，其已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除非特殊说明，本法律意见所用词语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2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于2022年6月8日在深交所网站上进行了公告；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于2022年11月10日在深交所网站上进行了公告。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2年6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于2022年6月23日在深交所网站上进行了公告。

（三）监管部门的核准及注册过程

1. 深交所审核通过

2022年8月10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惠州亿纬锂

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2年11月1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17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有效。

二、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三）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900,000.00万元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即发行数量为142,970,611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数量相应予以调整。发行对象各自的认购金额和数量亦按照各自认购金额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	47,656,870	300,000.00
2	刘金成	31,771,247	200,000.00
3	骆锦红	63,542,494	400,000.00
	合计	142,970,611	900,000.00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申请后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五）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2年6月8日。初始发行价格为63.1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后，本次发行前，因公司已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898,788,66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883,000股后的股本1,896,905,6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0元（含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由63.11元/股调整至62.95元/股。

（六）发行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控股”）、刘金成、骆锦红，其已与发行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七）限售期

认购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发

行人要求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认购人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认购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认购人本次认购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9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动力储能锂离子	乘用车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437,456.12	340,000.00
2	子电池产能建设	项目		
		HBPF16GWh 乘用车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412,683.00	26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1,150,139.12	900,000.00

（九）是否存在尚未实施的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方案

截至《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股份回购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份回购、注销已回购库存股等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本次发行的承销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的《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中信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相关协议

2022年6月7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亿纬控股、刘金成、骆锦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包括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认购方式、认购金额和数量；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限售期；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陈述与保证；双方的义务和责任；保密；违约责任等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所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金额

1. 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为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确定的发行对象为亿纬控股、刘金成、骆锦红，上述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亿纬控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刘金成、骆锦夫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发行人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就该关联交

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 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初始发行价格为63.11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因发行人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导致发行价格由63.11元/股调整为62.95元/股。

3. 发行数量及认购金额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900,000.00万元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即发行数量为142,608,144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数量与前述数量不一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同时募集资金总额作相应调整，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相应予以调整；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数量相应予以调整。发行对象各自的认购金额和数量亦按照各自认购金额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为锁价发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62.95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142,970,611股，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900,0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26,403,745.8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973,596,254.15元，未超过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规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本次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亿纬控股	47,656,870	300,000.00
2	刘金成	31,771,247	200,000.00
3	骆锦红	63,542,494	400,000.00
合计		142,970,611	900,000.00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亿纬控股、刘金成和骆锦红保证其认购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得接受发行人以任何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亿纬控股、刘金成先生和骆锦红女士均出具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本公司/本人承诺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均为本公司/本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不含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由发行人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金额的确定均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

1. 发出《缴款通知书》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22年11月23日分别向发行对象亿纬控股、刘金成、骆锦红发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包括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等信息。根据《缴款通知书》，发行对象应于2022年11月24日15:00时前将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中信证券指定账户。

2. 缴款与验资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容诚验字[2022]200Z0078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1月24日12时止，中信证券收到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9,000,000,000.00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容诚验字[2022]200Z007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1月24日止，公司向刘金成、骆锦红、亿纬控股共3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42,970,611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0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6,403,745.85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73,596,254.15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42,970,611.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8,830,625,643.15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后续事宜

（一）发行人尚需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有关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本次登记完成后，尚需依法向深交所办理有关新股发行股票上市核准程序；

（三）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发行人尚需依法履行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所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全额缴纳认购资金，并经有关验资机构验资；

（五）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4）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杨兴辉

杨兴辉

经办律师：_____ 李碧欣

李碧欣

2022 年 11 月 24 日